

##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、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鸣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本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为1年。具体相关事项以其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刘鸣宇、董以珊回避表决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

弃权 0 票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本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鸣宇、董以珊为议案一中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详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

表决结果：刘鸣宇、董以珊回避表决，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